图为青岛港。　王　震摄

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谈海关工作

稳中求进深化改革 把好国门做好服务

图为于广洲署长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海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大逻辑，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经济工作主线，以中国梦引领海关行动，全面服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扎实推动重大改革落地生效

全国海关认真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结合实际抓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将改革贯穿到海关各项工作中，加快推进一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一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部署。围绕“去产能”，加强对钢铁、煤炭等重点商品进出口的单证审核、实际监管和预警监测，特别是加强对进口劣质煤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动态调整加工贸易禁限类目录；严格执行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保持打击大米等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稳定的进出口环境。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境外通关问题，支持我国优质富余产能“走出去”。围绕“降成本”，全面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全部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海关所属事业单位及其经济实体的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呈逐年显著下降趋势，1—11月份，同比下降73%。在去年开展对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试点的基础上，今年4月1日起推广到全国，降本增效明显，据初步统计，今年1—11月全国累计免除费用4.5亿元，惠及企业约16万家。

二是积极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一单、两库、一细则”稳步推进，检查结果与外部共享、公开。截至2016年11月底，“随机选择布控”占比已从2015年6月的55.38%上升至93.88%，全面实现“随机派员查验”，查谁、谁查都由计算机确定，执法更加公正、高效、廉洁。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大力简化审批核批，全面建成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实施网上办理。扎实推进执法统一性和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裁量权。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决策部署，按照“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验核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要求，推进“互联网+海关”工作。

三是加快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监管制度创新。国务院明确的19项新一批自由贸易试验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中，涉及海关总署的工作共有13项，其中11项牵头、2项协办，目前已与各地对接，相关工作基本落实，下一步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推进。目前，我们正在加快研究支持新设7个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监管措施。

四是组织推动“三互”大通关改革。推动召开全国“三互”大通关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框架意见》，天津、福建、广东等11个沿海地区口岸全部建成启用“单一窗口”，支持重庆、陕西等中西部省市率先开展“单一窗口”试点。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实施了“一站式作业”，监管设施资源实现了统筹使用。关检合作“三个一”已全面推广到全国所有直属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相关单位部门通过中国电子口岸实现联网信息交换，日均交换单证140万笔，基本实现口岸大通关核心环节信息共享。

五是大力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今年6月1日，在上海启动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试点，风险防控中心和税收征管中心试点运作，实现“一次申报、分步处置”通关模式。11月1日启动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并不断扩大试点范围，覆盖全国。通过制度创新、业务整合、流程再造，为企业提供集约化、功能化、一体化监管和服务，打破关区界限，“全国海关是一关”。

积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今年以来，全国经济形势总的特点是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外贸进出口也呈现回稳向好的走势。从季度情况看，进出口逐季回稳；从价值量和实物量变化看，进出口数量实现正增长；从外贸结构看，“优进优出”优化了结构；从“一带一路”建设看，与部分沿线国家贸易较快增长，前11个月，我国对南亚中东欧等20多个国家进出口都保持了较快增长。海关作为编制国家进出口贸易统计的职能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坚决维护海关统计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同时主动加强进出口监测预警工作，服务国家宏观经济决策。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贸进出口形势，全国海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外贸回稳向好。

一是海关税收同比实现正增长。面对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全国海关坚定信心，依法征管，综合治税，应收尽收，坚决不征“过头税”，1-11月，全国海关征税入库13743.65亿元，同比增长2.4%。创新税收征管模式，切实提高税收执法统一性。认真执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

二是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自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积极推进加工贸易核销管理模式改革，创新保税监管模式，推动加工贸易向价值链两端延伸。推动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和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扩大选择性征税试点。支持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推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截至目前，65个出口加工区已有34个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

三是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优化调整出口查验率，按照监管有效、守法便利的原则，下调出口查验率1个百分点。同时加大集装箱检查设备的配备力度，大幅提高海关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对适宜机检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优先实施机检查验。大力推进通关作业无纸化，覆盖到绝大部分业务领域，取得明显成效。自去年7月以来，海关出口通关时间降低31.09%；进口通关时间降低13.06%。

四是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创新4种海关新型监管模式。积极推动杭州等13个城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试点范围扩大至江苏常熟服装城等5个地区。会同相关部门选择4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试点，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

全面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坚持人民海关为人民，针对群众、企业关注的焦点精准发力，着力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广大进出口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一是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始终坚持执法为民，着力解决好“谁适应谁”的问题，既当好国家的把门人，也当好人民的服务员。深化海关国际合作，提出共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合作倡议，举办“一带一路”海关高层论坛等一系列活动，建立“一带一路”海关合作机制，已签署25份国际合作文件；以“三互”理念积极推进中欧班列通关便利化、联合监管、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AEO互认、安全智能贸易航线、跨境运输便利化、联合执法等合作，努力实现“关通天下”。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会同40个部门出台49项联合激励措施，大力推进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深入开展走访调研，举办政策宣讲会，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二是打造便民利民服务窗口。依托中国海关门户网站、12360服务热线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面向公众提供新闻资讯、政策解读、信息咨询等政务公开服务。打造全国海关“网上办事大厅”，为全国企业提供报关预录入、出口退税、行政审批、知识产权备案等网上便捷服务。各地海关创新行政执法、优化政务服务先行先试，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企业可通过网上免费自助报关，降低通关成本，仅广州海关去年10月实施以来已为企业节约报关费用5350万元。

三是压缩货物通关时间。根据国务院关于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压缩货物通关时间的措施（试行）》，从提升口岸信息化建设和装备自动化水平，查验部门业务流程再造，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口岸相关部门间协调推进等方面入手，明年将货物通关时间压缩1/3。

严格执法把好国门

把好国门是海关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责。海关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实施有效监管，着力维护外贸进出口秩序。

一是切实加强有效监管。优化海关监管查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海关监管规范管理，深入开展涉及危化品仓储业务专项整治。加强行邮快件监管水平，巩固“水客”治理成果。建立完善口岸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强化口岸反恐工作。1—11月，全国海关共监管进出口货物32.6亿吨、集装箱8515.2万箱次、运输工具2970万辆（艘），同比分别增长0.83%、4.2%、12.4%。

二是打击走私战果丰硕。深入开展“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领域、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破大案、打团伙、摧网络”，全面加大打击治理力度。1—11月，共侦办走私犯罪案件2408起，增长14.4%，涉嫌偷逃税额95.1亿元，增长5.7%，破获涉嫌偷逃税千万元以上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163起。特别是打击粮食、冻品等农产品走私取得重大成果，今年以来已查证走私大米等粮食31.5万吨，再创历史最好成绩；查证涉案冻品23万吨。深入推进进出境环节禁毒缉枪“堵源截流”，侦办毒品走私犯罪案件449起，查获各类毒品4.9吨，侦办武器弹药走私犯罪案件202起，缴获一批枪支及枪支散件、子弹。

三是法治海关建设积极推进。全面梳理完善海关现行规章制度，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出台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作为试点单位，初步完成权责清单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严格依法行使权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开展“清风行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行政复议诉讼的法律监督和救济作用充分发挥。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海关工作的根本保证

海关实行垂直管理体制，是准军事化纪律部队。全国海关不断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为海关工作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把握全会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坚持在增强“四个意识”上更严、在坚定理想信念上更严、在纪律约束上更严、在党内政治生活上更严、在党内监督上更严、在干部工作上更严，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各项工作，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是持续深化海关全面从严治党。成立海关总署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国海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下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等5+5文件，着力提升海关党员领导干部党建责任意识。按照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要求，对基层党组织设置进行集中规范，全面推进“支部建在科上”。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普遍设立党员先锋岗，引领和带动广大党员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全力支持配合中央巡视组对总署党组进行政治“体检”，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制定整改方案，标本兼治推进整改落实，以扎实的整改工作强化海关党的领导、加强海关的建设、净化海关政治环境，引领海关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全年整改4个方面33个问题，完成整改任务79项。特别是在“贴着海关发财”专项整治方面，共处置问题线索102条，调整岗位11人，提醒谈话13人，党纪处分2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与此同时，认真做好国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审计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四是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各级党组（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制度初步建立。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深化“三转”，坚持挺纪在前，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党风党纪和八项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零容忍惩治腐败，坚持打私反腐“一案双查”，加大执法领域腐败惩防力度。加大科技反腐力度，执法廉政预警处置系统主动监控风险能力提高。

总结2016年海关工作，我们就是希望通过努力，实现海关和企业双赢，即海关把关服务好、企业经营发展好，两好并一好，打造出一个更大的好！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了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对2017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目前全国海关正在全力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研究安排明年的重点工作。

2017年将召开党的十九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国海关将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立足大局、忠诚履职、勇于担当，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海关答问录

问：请介绍一下海关贯彻“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国际海关合作，推进互联互通、实施“关通天下”的具体情况。

答：海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与安排，吸收和借鉴历史经验，以“共识、共通、共赢”为着力点，通过开展“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促进“五通”，努力实现“关通天下”。

在“深化共识”方面，在去年5月于西安举办“一带一路”海关高层论坛，初步构建起“一带一路”海关合作网络的基础上，中国海关又先后主办“中国—东盟互联互通海关合作研讨会”“中俄海关、口岸、铁路部门互联互通联席会议”“中马两国双园通关便利化专题会议”和“丝绸之路经济带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背景下中俄海关合作研讨会”等，落实西安论坛达成的共识和成果，为推动“一带一路”沿线通关便利化夯实基础。

在“致力共通”方面，中国海关重点从“点、线、面”3个层面，以“三互”理念为指引，重点合作项目为抓手，积极促进互联互通。首先是打通关键点，与周边接壤国家开展了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通关便利化合作，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开展了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合作，与俄罗斯开展了特定商品监管结果互认合作，与哈萨克斯坦、蒙古开展了联合监管合作。推动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土耳其等“陆上”与“海上”重要节点国家开展包括“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执法、“单一窗口”等多领域的合作，在此基础上，逐步辐射周边、扩大范围。其次是畅通主干线与大通道，建立中欧班列沿线海关联络机制，推进中欧“安智贸”和中欧陆海快线便利化合作，加入《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大通道建设。第三是拓展辐射面，积极将“一带一路”合作引入区域与多边海关合作议题，努力在区域及更广的层面，形成海关共促“一带一路”建设的合力，在上海海关学院设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关培训中心并组织多期研讨活动；在上海合作组织、中蒙俄海关合作和与东盟海关合作框架下提出合作倡议；利用在世界海关组织设立的中国能力建设合作基金，重点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海关能力建设活动。

在“谋求共赢”方面，中国海关与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欧盟等海关实施AEO互认以来，国内3000多家AEO企业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海关通关时已享受到通关便利。据初步统计，通关查验比例和通关时间均下降30%—50%以上，有效降低了企业港口、保险、物流等贸易成本，商界反响良好。正在进行的中哈、中吉、中塔农产品“绿色通道”项目，也受到多方好评，不仅增加了中方的出口，而且外方也能享受到来自中国的低价、优质和新鲜的农产品；中国海关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海关开展的良好合作，极大地促进了中欧班列的运营与发展，“渝新欧”从最初的每周一班发展到现在的常态化运营。

问：今年以来中国海关和美国海关联合开展了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请问中国海关通过国际合作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情况，下一步还有哪些打算？

答：侵权贸易是一个全球性问题，涉及到生产、流通、销售、消费等多个环节。针对进出口环节侵权货物流动区域广、流通数量大、涉及环节多和来源多元化的特点，中国海关积极倡导加强各国、各地区海关之间的执法合作，实施对跨境侵权贸易的“链条式”打击，以有效地遏制这一跨国违法活动的泛滥。

在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双边海关行政互助协议中，很多都包含知识产权执法合作的内容。为了加强与其他国家海关的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中国海关在2007年5月与美国海关及边境执法局签署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协作的备忘录》，并在2011年5月修订《备忘录》以适应合作需求；2008年1月，中日韩三国海关签署了“零假冒计划”；2009年1月，与欧盟海关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并于2010年、2014年两度续签《行动计划》；2010年11月，与俄罗斯海关签订了《中俄海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合作的备忘录》；2015年6月，与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签署了知识产权执法合作文件。在这些合作框架下，中国海关与上述国家海关开展了侵权案件数据交换、个案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行动等多方面的合作，取得了很好的合作成效。此外，中国海关在世界海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亚欧会议等多边国际合作框架下，也积极参与合作。

中国海关长期以来重视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目前已实施较高的知识产权执法标准，相关工作的国际认可度日益提升，去年9月获得了国际刑警组织颁发的“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合作奖”。